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郟) 应急检记〔2021〕11228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郟城万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归义社区归义六村

检查场所: 车间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40 分至 9 月 18 日 15 时 10 分

我们是 郟城县郟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 年 9 月 18 日, 郟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, 根据县应急局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. 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配备文件。2. 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记录。3. 未提供全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, 未提供培训档案材料。4. 企业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放; 未监督从业人员正规佩戴使用。5. 未提供三级教育培训资料。6. 应急照明使用插座。7. 车间内使用花线。8. 灭火器集中放置, 且数量不足。9. 安全阀压力表未提供检验报告。10. 车间内易燃物储存区与生产区域未有效隔离。11. 触电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。12. 逃生门内开。13. 企业未提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。14. 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。15. 安全生产费用未专款专用, 建立使用台账。16. 未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记录。17. 未提供风险分级管控制度, 定期进行风排查。18. 未提供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。19. 未提供应急设施、物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。20. 未提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, 未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。针对 1-20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郟) 应急责改〔2021〕11228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18 日